

意定監護契約公證須知

(一)說明：

「意定監護」制度，係於本人（委任人）意思能力尚健全時，本人與受任人約定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，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，充分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決定。

(二)應到場的人：

1. 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之公證，本人及受任人應親自到場，不得代理。
2. 意定監護契約撤回之公證，撤回人應親自到場，不得代理。

(三)應備文件：

1. 請求人均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親自到場。
2. 請求人應提出戶籍謄本或其他得證明本人尚未受監護宣告、受任人無消極資格(註1)之文件。
3. 辦理意定監護契約變更之公證者，提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、繕本或影本。如曾變更意定監護契約者，宜提出歷次變更之公證書正本、繕本或影本。
4. 依民法第1113條之4第1項規定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

註1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受任人：

- (1) 未成年人
- (2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
- (3)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
- (4) 失蹤

冊之人時，提出載有受指定人身分資料之文件。

5. 辦理意定監護契約撤回之公證者，應提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、繕本或影本及已以書面向他方撤回之證明（例：存證信函副本、信函認證正本、繕本或影本及回證繕影本）。
6. 其他必要文件（例：輔助人同意書、醫師診斷證明書等）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發生效力。
2.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，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。
3. 契約經一部撤回者，視為全部撤回。
4.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，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。
5. 如公證人認為必要時，得隔離單獨詢問本人。
6. 照護本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、負責人，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、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，不得為該本人之受任人。但為該本人之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，不在此限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 (07) 611-0030 轉 6381、6382